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黃莉珊  
電話：03-3322592#8109  
電子信箱：1003532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秘字第11500800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6400E\_1150080062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400E\_1150080062\_ATTACH2.pdf、376736400E\_1150080062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」自115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，受理115年第2次補助案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文化部115年3月25日文版字第115300790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文化部為尊重多元文化，打造語言友善環境，增進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學習管道及使用機會，落實語言生活化及現代化，以旨揭作業要點補助民間共同響應。
- 三、按旨揭要點每年度受理二次，申請者資格為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團體、公私立學校，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，補助類別包含「友善環境」、「創作及應用」、「推廣活動」及「台語人才培訓」等四大類。另考量創作出版品質，本次徵件不含創作及應用類別之原創多元類型題材創作，並以紙本、有聲書或數位形式出版、發行之計畫。
- 四、115年度第二次受理申請時間，自115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



止，請積極提案或轉知所屬會員逕上文化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>)線上報名。

五、檢附文化部來函、補助作業要點及提案說明各1份，相關資訊請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進一步查詢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大嵙崁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不動產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寄暢園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大政治學術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極光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廣藝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梅鶴山莊林登雲紀念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縣海王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僑蓮文化藝術基金會、桃園市財團法人金三角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土地公文化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如祐文化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禪繞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文學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民主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謝鴻軒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龍應台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心悅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博理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全香堂刀煮文藝基金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